

急件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教〔2010〕7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合理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市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市级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市财政部门和市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

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进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事业单位

事业收入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斗

部门，对市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分类管理，并实施预算管理。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

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

附件 1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

（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

（六）建立和完善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对市

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1. 建立和完善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况的绩效考评；

(七) 按有关规定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八条 市级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

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 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六) 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国有

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三章 资 产 配 置

第一节 初级形态的资产配置

一、资产配置的含义

资产配置是指根据风险偏好、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规模、流动性要求和税收等因素，将资产按照不同的风险

111

财政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下一年度拟新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和所需经费的资产购置计划，经单位领导批准后，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人员编制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审核、汇总市级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报市财政局审批；其中需要主管部门联合评审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市财政局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批。经市财政局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列入主管部门年度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在报送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附送上述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作为编制部门年度部门预算的依据。

（四）年度预算执行中，新增规定限额以上资产购置计划的，应按上述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市级事业单位用非财政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

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市财政局

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

第十七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市级事业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十八条 市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权属清晰、合同规范、风险控制、权益回报和跟踪管理等原则，并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九条 市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应当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批准。

第二十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一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资产清查结果应当接受市财政局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资产清查结果应当接受市财政局监督检查。

为公作 上十册 通字排书 上级十部部

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五) 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一) 新设立的市级事业单位，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二) 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全称、住所和法定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市级事业单位，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三) 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事业单位，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四) 其他按照规定需要办理产权登记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对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

第三十三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产权纠纷的，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由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申请调解或者依法裁定，必要时报市政府处理。

第三十五条 市级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市级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财政局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六条 市级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拍卖、出售、出让、转让、置换；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目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市级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提供虚假资料，不得有损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依法独立执业，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善等。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三条 市级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四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市级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维护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四十七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八条 市财政局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市级主管部门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检查。

第四十九条 主管部门和所属市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财政局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处分和处理，并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和申报资格。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并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市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市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市级事业单位，以及市级事业单位所办的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按照企业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经市政府批准特定市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理办法，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市级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办法，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五十二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活动，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三条 市级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产权登记、产权纠纷处理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以及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题词：事业 国有资产 管理 办法 通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县财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0年10月26日印发
